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文芳
電話：06-3901131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05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10157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度提升公教人員個人資料
校對率及正確性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個人人事資料之正確性，請輔導 貴屬同仁(含職員、約聘、約僱人員)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人事行政局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中之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核對個人資料，以提升個人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二、登入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操作步驟：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，請至eCPA人事服務網(<http://ecpa.dgpa.gov.tw/>)點選「使用憑證登入」，第一次登入者，帳號為身分證字號，密碼為11111111，登入後請修改為自訂帳號及密碼並上傳自然人憑證後，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，並於各項資料校對結束時，務必點選該畫面右上角之「校對完成」鍵後，再點選「校對正確」進行最後確認再行離開。
- 三、為方便同仁團體辦理自然人憑證，請就近洽詢當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或電洽南區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呂慧玲小姐(電話：2913702)詢問該所到府服務等相關細節。



四、本案實施計畫、詳細操作步驟及申請集體辦理自然人憑證之相關表格，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／「公文附件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2012-02-29文
交 15:13:11 章

裝

訂

線



28